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镇党委和霸州镇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霸州镇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要求，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乡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霸州镇政府按照社会主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行政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霸州镇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辖区内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霸州镇工作“一盘棋”互相配合。同时，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霸州镇人民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行政管理机构，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霸州镇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霸州镇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霸州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或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镇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辖区的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霸州镇党委和行政管理机构的监督，党的关系由党委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霸州镇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当地的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当地的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霸州镇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245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245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2.2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56.76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为惠农政策、大气污染治理等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2458.96万元，与2016年预算增加66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64.5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等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3.5万元，主要为大气污染防治、水体污染防治、维稳、综合治税、村级办公、新农村建设等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8.21万元，主要用于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2.3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10.1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公车编制数减少，公务接待费计提基数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我镇将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廊坊市委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霸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以创新驱动、协同发展为引擎，大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步伐、提升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水平、加大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力度、促进文化繁荣和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党的领导和执政能力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实力霸州、活力霸州、绿色霸州、幸福霸州。主要目标预期为：全镇财政收入增长5%以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52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社会管理与服务** | 2202.20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乡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2202.20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完成试点工作任务比例 | ≥80% | ≥60% | <60% |  |
| 村委会换届选举率是否低于上届水平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 **环保政务管理** | 1.26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1.26 |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70.00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镇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镇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镇环境质量。 |  |  |  |  |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70.00 |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率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税收征管** | 10 | 组织全镇税收、社会保险费及所管基金（费、附加）收入工作，制定镇域地方税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 组织税收、社会保险费及所管基金（费、附加）收入，实现年初工作目标。 |  |  |  |  |  |
| **信访问题处理** | 48.00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48.00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镇越级非访工作。承办镇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的信访事项数量占信访事项数量的比例 | ≥75% | ≥70% | <71% |  |
|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122.50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 | 122.50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 |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资金使用率 |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资金使用完成率 | ≥80% | ≥60% | <60% |  |
| **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5 | 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镇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5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城镇居民低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比 | 100% | ≥95% | <90%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21.54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52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21.54 |
| 1、房屋（平方米） | 21764 | 1667.8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1764 | 1667.81 |
| 2、车辆（台、辆） | 3 | 61.9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91.7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